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20,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020,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5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李晓雨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976,703	99.9368	44,253	0.06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20,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020,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020,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04,058	96.548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04,057	96.54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	15,914,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所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914,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97,610	84.8132				
6.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97,609	84.81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议案 4、议案 5.01、议案 6.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